

證券法規暨證券商查核常見缺失 及案例介紹

證交所券商輔導部
115年7月

報告大綱

- 壹、查核常見缺失
- 貳、案例介紹

檢舉案分類及件數

年度別	一般檢舉案	權證檢舉案	資安檢舉案	年度小計	備註
111	190	69	13	272	
112	193	50	14	257	
113	228	84	23	335	
114	234	64	13	311	
115	169	97	29	295	截至7/10

可減少檢舉案的類型

1. 證券商服務欠佳(開戶、手續費、單日額度)
2. 證券商作業疏忽(補單、回答錯誤)
3. 投資人知識及精神狀態
4. 檢舉證券商內部管理

T日小明用**100元**現沖賣出**A股票1張**未回補爰借券，**A股票**收盤價為**110元**。

T+1日證券商用**120元**買入**A股票1張**。

小明收入(留置款)：

$100\text{元} \times 1,000\text{股} - \text{手續費}142 - \text{證交稅}300 = 99,558$

小明成本：

1.回補金額： $120\text{元} \times 1,000\text{股} + \text{手續費}171 = 120,171$

2.借券費用： $110\text{元} \times 1,000\text{股} \times 7\%(\text{日利率}) = 7,700$

3.借券手續費： $\text{借券費用} \times 10\% = 770$

合計：應付券差費用為 $99,558 - 120,171 - 7,700 - 770 = -29,083\text{元}$

近期常見查核缺失

- 一、證券經紀商未對其業務人員使用電子郵件、群組電子郵件、布告欄及網站等進行與營業相關之行為，負監督管理之責。
- 二、受託買賣業務員向客戶推介股票未依本公司「證券商推介客戶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三、受理客戶對買賣有價證券之種類、數量、價格及(或)買進賣出之全權委託。
- 四、未依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規定填製「客戶受託買賣分層負責表」，並經權責主管核准。
- 五、發行權證採主動報價之流動量提供者，未善盡造市責任。

近期常見查核缺失

- 六、填製更改交易類別申請書時，勾選疏忽致類別倒置，或未有客戶相關指示及錄音紀錄。
- 七、營業員以手機接受客戶委託買賣有價證券之行為，且未留存錄音紀錄。
- 八、已完成之程式因故需維護時，未依據經過正式核准之程序辦理或完整測試。
- 九、挪用或代客戶保管有價證券、款項、印鑑或存摺（保管客戶帳號、密碼及憑證）。
- 十、利用非證券商人員招攬業務。

近期常見查核缺失

- 十一、向客戶或不特定多數人提供某種有價證券將上漲或下跌之判斷，以勸誘買賣。
- 十二、證券商負責人或業務人員與客戶間有借貸款項、有價證券或為借貸款項、有價證券之媒介情事。
- 十三、調閱客戶之開戶、徵信、交易、集保等相關資料，未依「證券商受僱人員查詢客戶資料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十四、未依「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作業辦法」之風險控管機制辦理。
- 十五、未依證券商內部人員在所屬證券商開戶及委託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辦理。

近期常見查核缺失

- 十六、未依主管機關「證券期貨市場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應變作業注意事項」及「證券商通報重大資安事件之範圍申報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資通安全事件通報。
- 十七、對客戶徵信料未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辦理受託買賣業務瞭解委託人及徵信與額度管理自律規則」規定。
- 十八、未依「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規定，落實內部人員利益衝突防範作業。
- 十九、客戶違約或錯帳未依規定向本公司申報。
- 二十、證券商負責人有未善盡督導管理之責情事。

查核案例介紹

案例1

小綜合證券商與大綜合證券商合併後，發生系統及作業功能異常情事。



系統及作業功能異常情事

1. 對交易所合併交割代價淨收付資料檔 (C50)連線異常
2. 不限用途款項借貸延遲申報
3. 信用交易延遲申報
4. 對交易所之錯帳處理延遲申報
5. 交易所申購股票作業異常
6. 定期定額停扣

系統及作業功能異常情事

- 7. 對交易所之主機連線傳送失敗，信用交易餘額明細資料(C81)傳送不成功
- 8. 更改交易類別作業逾時申報
- 9. 當沖作業逾時申報
- 10. 第一次重大資安事件通報
- 11. 第二次重大資安事件通報

合併後，缺失事項共違反9類(點)規定，涉及相同或不同系統與作業共31項次

1. 未落實資安事件通報：違反證券期貨市場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應變作業注意事項肆、一：「…於發生影響客戶權益或正常營運之資訊服務異常事件或資通安全事件，應於知悉事件30分鐘內…通報…」。

2. 系統中斷超過可容忍中斷1小時：違反建立證券商資通安全檢查機制之CC-20000營運持續管理、(10)、「核心系統原服務中斷時，應於可容忍時間內，由備援設備或其他方式取代並提供服務。」

合併後，缺失事項共違反9類(點)規定，涉及相同或不同系統與作業共31項次

3. 程式未檢核資料之正確性：違反建立證券商資通安全檢查機制之CC-19000系統開發及維護、(2)、「輸入資料是否有作檢查，以確認其正確性。」
4. 程式上線前未測試：違反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CC-19000系統開發及維護、(六)、5、「程式編譯、測試及修改。」

合併後，缺失事項共違反9類(點)規定，涉及相同或不同系統與作業共31項次

5. 程式上線後未驗證系統變更之正確性：反建立證券商資通安全檢查機制之CC-19000營運持續管理、(8)、C、「系統變更完成後須檢核與申請內容是否相符，並進行必要驗證以確認變更作業之正確性。」
6. 系統未進行壓力測試：違反建立證券商資通安全檢查機制之CC-17000通訊與作業管理、(2)、F.「證券經紀商之電腦系統應訂定定期(每年至少一次)由內部或委託外部專業機構評估電腦系統容量及安全措施之機制與程序，定期對系統容量進行壓力測試，並留存紀錄。」

合併後，缺失事項共違反9類(點)規定，涉及相同或不同系統與作業共31項次

7. 程式上線版本錯誤：違反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CC-19000、(十四)、4：「為便於管理及安全因素的考慮，在一個系統內，應將「原始程式」「目的程式」及「使用者資料」分別以獨立的「資料館」存放，並將登錄之程式或資料名稱呈核列管。」

合併後，缺失事項共違反9類(點)規定，涉 及相同或不同系統與作業共31項次

8. 營運持續計畫未臻完善：違反建立證券商資通安全檢查機制之CC-20000營運持續管理、(4)、「公司應執行營運衝擊分析，評估核心系統可容忍中斷時間、復原時間目標(RTO)、資料復原點目標(RPO)，並擬訂營運持續計畫(含起動條件、參與人員、緊急程序、備援程序、維護時間表、教育訓練、職責說明、往來外單位之應變規劃及合約適當性等)及其必要之維護…」

合併後，缺失事項共違反9類(點)規定，涉及
相同或不同系統與作業共31項次

9. 未辦理營運持續之演練：違反建立
證券商資通安全檢查機制之CC-
20000營運持續管理、(4)、「公
司應執行營運衝擊分析…，依其所
屬資安分級定期辦理業務持續運作
演練，且視演練範圍是否涉及第三
方，邀請相關廠商參與演練。」

處置情形：

1. 公司部分：核課違約金200萬元。前已因系統異常致遲延各項申報作業，進行裁罰，核課過怠金111萬元及違約金20萬元，共計131萬元。
2. 人員部分：總經理、通路總處執行長及資安最高主管，就上開缺失事項，應負督導不周之責，核予警告處置。

案例2：

某客戶單日最高買賣額度為100萬元，於115年○月○日9時37分以異常價格委託賣出帳戶庫存認購權證400千單位，致證券公司受託買賣總額度達最高上限，造成證券公司當日無法再接受客戶委託買賣之情事（證交所即停止其終端機之輸入作業）

案例2：涉及缺失事項

1. 該公司對客戶之委託雖已訂有受託買賣分層負責金額級距，惟該公司未落實執行盤中受託買賣金額分層負責控管作業
2. 未於重大偶發事件發生後2小時內進行通報
3. 對客戶委託無漲跌幅限制之有價證券未能控管
4. 盤中對總受託買賣額度之監控畫面，未設定預警告知警示

案例3：

立委協調會投資人陳情事項

1. T+5借貸款項未能承作
2. 單日最高買賣額度由8,000萬元降為499萬元

第3次協調會要求賠償1,500萬元未成，提出

1. T+2日款項延遲交割未申報違約
2. 以LINE指示營業員幫其下單

案例3：

缺失事項

1. 未於T+2日11:00前輸入客戶違約資料
2. 取得客戶帳號、密碼及憑證與OTP，
代理客戶下單

案例4：

民眾陳情事項

該業務員使用600萬元，以本人及親屬帳戶輪流下單交易美股ETF-SPY，業績分別歸屬6名業務員，讓該業務員在該公司每半月舉辦複委託交易競賽中領取獎金，其他5名業務員也可獲優異考績。涉有代操、洗錢及對其他競賽同仁不公平

案例4：

缺失事項

1. 違反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CA-18311開戶手續及審核作業「……應檢查委託人所填寫之資料是否齊全、確實……」規定
2. 不符合該公司「工作規則」第4條第2項之誠實信用原則，及不符該公司「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手續費率及折讓定價政策」

案例5：

某權證發行5千張，惟115年○月○日成交
30餘萬張

案例5：

缺失事項

1. 違反本公司「認購（售）權證流動量提供者作業要點」第4條第1項「……上開專戶僅得買賣自行發行或受委任提供流動量之權證，且同一帳戶申報之買賣不得成交……」規定。
2. 違反「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CC-19000系統開發及維護、(十四)應用系統異動管理、7所揭「系統變更完成後須檢核與申請內容是否相符，並進行必要驗證以確認變更作業之正確性。」規定
3. 違反「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CC-20000營運持續管理、(十五)所揭「核心系統原服務中斷時，應於可容忍時間內，由備援設備或其他方式取代並提供服務。」規定



The End
Thank you